

证券代码：832963

证券简称：海鹰环境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河北海鹰环境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河北海鹰环境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7日成立全资子公司河北英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威公司”），注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中华北大街182号克拉公馆1-1-703，注册资本2000万元。英威公司成立至今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0元（未经审计），总资产0元（未经审计）。2023年2月1日，英威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51%的股权转让给郝红茹，49%的股权转让给刘宝仪。由于英威公司以认缴形式出资，截至2023年2月1日，未实际缴纳注册资本金，本次确定交易价格为20,000.00元；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英威公司的股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二条：“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

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且根据《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267,004,943.98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14,553,244.07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总额为 0 元，资产净额为 0 元，所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0.00%，所出售的资产净额的比例为 0.00%，故未达到上述标准，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综上，本次交易事项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规定，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事项可由董事长审批决策，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郝红茹

住所：河北省保定市望都县望都镇辛街村 151 号

关联关系：子公司英威公司法定代表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自然人

姓名：刘宝仪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东岗路 297 号 19 栋 602 号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河北英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3、交易标的所在地：石家庄市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主要股东：河北海鹰环境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测绘服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环保咨询服务；安装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建筑材料销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20,000,000.00 元

实缴资本：0.00 元

设立时间：2022 年 09 月 07 日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中华北大街 182 号克拉公馆 1-1-703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出售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公司此次出售所持英威公司 100%股权后，英威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的基准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英威公司资产总额为 0 元（未经审计），资产净额为 0 元（未经审计），本次交易未进行评估。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以英威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净资产账面价值和注册资本金实缴情况为参考依据，交易定价是经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公司本次出售资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的定价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财务报表和注册资本金实缴情况为参考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故交易定价合理。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将所持英威公司 51%的股权转让给郝红茹，49%的股权转让给刘宝仪，

转让价格人民币 20,000.00 元。

(二) 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其他情况，按规定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有利于集中精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战略。

(二) 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出售子公司股权不存在风险。

(三) 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出售子公司股权未对公司财务状况或者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董事长审批文件。

河北海鹰环境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7 日